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金千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补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李金千先生个人简历：

李金千 男，196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选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集团、中国中钢集团、赤峰黄金矿业。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金矿选矿厂生产厂长；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西藏玉龙铜业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津巴布韦中资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负责人、中钢集团冶金事业部负责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2022年3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金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李金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